



第29个“全国土地日”崇阳宣传活动启动仪式



发放宣传单



宣讲耕地保护法

严格耕地保护 节约集约用地

崇阳第29个“全国土地日”宣传活动精彩纷呈

全媒体记者 陶然 通讯员 吴小兵

“全国土地日的由来是什么？我国土地底中的‘一多三少’是指什么？不动产权证有什么用？什么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？”……

6月25日是第29个全国“土地日”，为进一步宣传国家土地政策，引导社会公众牢固树立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理念，崇阳县第29个“全国土地日”万人签名宣传活动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门前广场开幕。随着全体干部干部在今年“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”的主题宣传横幅上面郑重签名，活动正式开始。

副县长杜兵在开幕致辞中指出，全县要把“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”作为推动崇阳经济社会各项发展

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通过不懈努力，凝聚起全社会节约集约用地的强大力量，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。全县要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方式的广泛宣传，使节约集约用地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，成为各级党委、政府、每一个单位、每一位公民的自觉行动。

“当前，‘土地与生态文明建设’已成为时代发展的命题。崇阳土地资源十分珍贵，需不断增强全社会珍惜土地、节约利用土地的忧患意识，不断凝聚起土地资源‘支撑各行各业、影响千秋万代’的社会共识，持续推动确立土地‘大家管、大家用’的理念。”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人

吴志华介绍，作为全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，下一步，该局将以统筹编制崇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契机，紧紧围绕崇阳经济高质量新方向，着力在突出城市有机更新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两轮驱动，实施自然资源的生态化、差异化、精准化配置，以及建设安全、绿色、高效、法治、和谐的美丽国土等方面主动作为、积极有为。

活动中，该局组织工作人员，深入天府广场前，通过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手册、悬挂宣传横幅、现场解疑答惑等多种方式，向市民宣传介绍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、不动产统一登记、耕地保护政策、土地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严格土地管理的方针、政

策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

活动现场反响热烈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，络绎不绝的市民挤满了宣传展台。他们争相参与签名活动，认真观看宣传展板，阅读宣传手册，并与工作人员互动，主动询问全国“土地日”的相关内容，咨询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流程。本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，接受群众现场咨询400余人次。

当天，该局还组织16辆执法宣传车深入全县12个乡镇，同时利用网站、微信、QQ、短信宣传等方式，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自然资源国情国策的了解，培育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的绿色发展意识。



市民签名共同保护耕地



执法宣传车深入街道、社区宣传



市民观看宣传展板

第29个全国土地日

—宣传主题：严格保护耕地，节约集约用地

农民将从“三调”获得哪些好处？

“三调”对于农民的好处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：

一是将对耕地实行更为有力的保护。将使永久基本农田“划足、划优、划实”，实现“落地、明责任、建表册、入图库”。建立严格耕地保护的制度措施，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。

二是将更精准地提升耕地质量。全面掌握全国耕地的数量、质量、分布和构成，这是实施耕地质量提升、土地整治，建设高标准农田，合理安排生态退耕和轮作休耕，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的根本前提。

三是农民土地被征收将得到合理补偿。全面查清城镇、工矿、农村及开发区等各类建设用地状况，将按照“严控增量、盘活存量、放活流量”的方针管控建设用地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。

四是将会巩固土地确权成果、维护农民土地权益。土地是农民的重要财产权益。当前，全国大部分地区已经确权完毕，土地调查将查清土地权属状况，有效保护农民的土地权益。

五是征地拆迁补偿将会有依有据。土地调查完成后，城镇国有建设用地、农村集体土地以及农用地、农村建设用地等土地性质将更加清晰，将显化农村集体和农地资产，这将为拆迁补偿提供重要依据。

六是农村宅基地管理将更高效。将对城市、建制镇、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，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情况全面摸底，促进宅基地高效管理、合理分配。

七是各类土地权属争议将会有断减少。一方面，土地调查的过程中将积极调查各类争议；另一方面，土地基础数据会更精、更准，建立四级土地调查数据库，地上有标、天上有影、网上可查，土地权属争议将大幅减少。

最后，农村将会山清水秀、环境优美。土地调查将全面掌握耕地、水、森林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各类自然资源状况，这将有利于农村生态文明建设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。

为什么要加大耕地保护力度？

近年来，我国粮食结构性产量与需求的缺口在加大，确保谷物基本自给、口粮绝对安全难度在提高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耕地面积虽然有所增加，但有些耕地难以稳定利用，需逐步调整耕地。后备资源严重不足，灾害损毁、建设占用等对耕地保护的压力有增无减。耕地事关国家粮食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我们必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守耕地红线。

土地整治可以带来哪些生态效益？

通过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开展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，有利于优化土地生态系统功能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。通过污染、退化土地治理，有利于清洁土壤环境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；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，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，加强水生生态保护；通过荒漠化土地治理、农田防护林建设，有利于防风固沙，营造局地小气候，改善大环境；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，有利于构建景观优美、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乡村。

第29个全国土地日

—宣传主题：严格保护耕地，节约集约用地

什么是土地确权？

其实简而言之就是农民的土地，不管是承包地还是自家的宅基地，国家要给他们发“国土证”。这个含金量很高，因为它可以买卖、流转、抵押。因此，土地确权在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方面有举足轻重的作用，对促进农业农村发展、农民增收与农村和谐也很关键。

土地确权是指土地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和他项权利的确认、确定，是依照法律、政策的规定确定某一范围内的土地(或称一宗地)的所有权、使用权的隶属关系和他项权利的内容。

农村村民宅基地的相关规定

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，其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规定的标准。农村村民建住宅，应当符合乡(镇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不允许买卖，农村村民出售、出租房屋后，再申请宅基地的，不予批准。

不动产权统一登记的意义

一是更好地保护不动产权人合法权益，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，维护正常市场交易秩序；二是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和水平；三是方便群众、方便企业，减轻当事人的负担；四是进一步健全归属清晰、责权明确、保护严格、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。

住宅用地满70年后如何处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：“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，自动续期。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，依照法律规定办理。”按照这一规定，住宅用地满70年后，应自动续期使用。

第29个全国土地日

—宣传主题：严格保护耕地，节约集约用地

基本农田五不准

一、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、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；二、不准在基本农田上挖塘养鱼、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基本农田的设施；三、不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；四、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；五、除法律法规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，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。

基本农田保护制度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34条规定：“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”。基本农田保护制度，是国家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一系列规范的总称。这些制度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(一) 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度。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，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，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、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度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，予以公告。

(三) 占用基本农田审批制度。基本农田保护区依法划定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。国家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，需要占用基本农田，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，必须经国务院批准。严禁通过调整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变相占用基本农田。

(四) 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制度。建设占用少基本农田，就必须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。

(五) 禁止破坏和闲置、荒芜基本农田制度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外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基本农田。

(六)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承担基本农田保护的责任。要通过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，将基本农田保护的责任落实到人、落实到地块，并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。

(七) 基本农田监督检查制度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农业行政监督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。

(八) 基本农田建设和社会环境保护制度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基本农田承包经营者，要采取措施，培肥地力，防止基本农田污染。